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根據政府決議，其前身哈薩克斯坦國家鐵路公司於1997年1月31日在哈薩克斯坦成立，由以下國家企業主體合併而成：Almaty Railway Administration、Tselinny Railway Administration以及West Kazakhstan Railway Administration。

2002年5月15日，基於政府決議，通過合併哈薩克斯坦國家鐵路公司及其國有附屬公司，成立了哈薩克斯坦國家鐵路封閉式股份公司。

2004年4月1日，哈薩克斯坦國家鐵路封閉式股份公司改組為「哈薩克斯坦國家鐵路」股份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Samruk-Kazyna全資擁有，而Samruk-Kazyna又由政府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是本公司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年份	事件
1997年	本公司的前身－哈薩克斯坦國家鐵路公司，由當時哈薩克斯坦現有的三家鐵路網絡合併而成。
2001年	全長187公里的阿克蘇－德格倫鐵路線開通，建立了塞梅伊地區與巴甫洛達爾之間最短的鐵路連接。
2002年	本公司以封閉式股份公司形式成立。
2004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制公司。
2004年	全長404公里的赫羅姆套－阿爾滕薩林鐵路線開通，建立了科斯塔奈州與阿克托別州之間的直達鐵路連接。
2008年	全長150公里的沙爾－烏斯－卡緬諾戈爾斯克鐵路線投入運營，連接哈薩克斯坦境內的國家鐵路網。這些鐵路線為橫貫哈薩克斯坦的西－東和北－南方向提供了最短的貨運路線。
2012年	連接中國－哈薩克斯坦邊境與中國內陸鐵路網絡的熱特根－阿騰科里(霍爾果斯)鐵路線開通。該鐵路從邊境向西延伸，與薩雷奧澤克鐵路線接軌，成為兩國之間的第二條跨境鐵路通道。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4年	全長930公里的鐵路線正式開通，該線路從哈薩克斯坦西部的奧津出發，途經土庫曼斯坦，通往伊朗西北部的戈爾甘。這條新線路為哈薩克斯坦和土庫曼斯坦開闢了經由伊朗通往中東及其港口的通道，同時也為伊朗和土庫曼斯坦開闢了經由哈薩克斯坦通往中國和太平洋的通道。
2014年	熱茲卡茲干－貝內烏鐵路線開通，使中國至歐洲的距離縮短約1,200公里。
2015年	霍爾果斯無水港投入運營，這是中亞地區規模最大的無水港及多式聯運物流樞紐。
2015年	阿爾卡利克－舒巴爾科爾鐵路線開通，全長214公里，使哈薩克斯坦中部到北部地區的運輸距離平均縮短550公里。
2018年	庫里克海港投入運營，該海港坐落於里海東岸、阿克套海港以南的一個天然海灣內，地理位置極具戰略性價值。
2025年	全長836公里的多斯特克－莫因特鐵路二期線路投入運營，旨在擴大通往中國的東部國際過境走廊的運輸能力。
2025年	阿克套海港國際集裝箱樞紐一期工程竣工。
2026年	本公司設立了中期票據計劃，以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00美元的票據，並於2026年4月根據該計劃發行了兩個系列的票據。

企業發展

本公司前身公司的早期發展

哈薩克斯坦鐵路系統最初是蘇聯鐵路網的一部分，分為三條鐵路，由蘇聯鐵路部負責管理。1991年蘇聯解體後，經濟動盪導致1990年代鐵路運輸量急劇下降。1997年，政府對該行業進行重組，將三家鐵路公司合併，以整合運營並穩定財務狀況。作為此次改革的一部分，根據政府決議，本公司的前身哈薩克斯坦國家鐵路公司於1997年1月31日成立，由以下國家企業主體合併而成：Almaty Railway Administration、Tselinny Railway Administration及West Kazakhstan Railway Administration，政府通過交通部作為國有企業財產的唯一擁有人。

歷史及公司架構

轉型為封閉式股份公司

於2002年，政府成立本公司作為國家鐵路企業，並通過合併本公司的前身哈薩克斯坦國家鐵路公司及其國有附屬公司，組建哈薩克斯坦國家鐵路封閉式股份公司。

重組為股份公司及後續重組

於2004年，哈薩克斯坦國家鐵路封閉式股份公司重組為「哈薩克斯坦國家鐵路」股份公司。2006年1月，本公司的所有股份由政府轉讓予Samruk (Samruk-Kazyna)，後者隨後繼受所有權。自那時起，Samruk-Kazyna一直是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在隨後的幾年裡，政府及Samruk-Kazyna繼續實施改革，旨在優化投資組合公司內的公司治理，逐步剝離非核心資產，並明確各運營附屬公司的角色和職責。根據這項授權，本公司在2014年至2021年進行了廣泛的改組及重組舉措(包括處置及清算集團公司)，從而形成目前的本集團架構。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02,040,458股法定股份，其中496,695,676股已配售並繳足，由Samruk-Kazyna持有。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發生了以下股權變動：

- 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按現金對價13,272,667,000堅戈向Samruk-Kazyna配售1,000股股份；
- 於2025年8月8日，本公司向Samruk-Kazyna配售1,000股股份，總對價為24,936,502,000堅戈，已由Samruk-Kazyna注入若干鐵路相關資產清償；及
- 於2025年11月11日，本公司向Samruk-Kazyna配售10股股份，總對價為3,855,053,000堅戈，已由Samruk-Kazyna注入若干鐵路相關資產清償。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本公司(作為幹線鐵路網的運營商)及九家主要附屬公司(涵蓋貨運、運輸及物流服務、客運及其他支持服務)開展業務。九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列示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集團	主要業務活動
			持有的股本 權益比例	
KTZ-FT	2003年10月14日	哈薩克斯坦	100%	貨物運輸和機車牽引
KTZ Express	2002年5月24日	哈薩克斯坦	100%	多式聯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持有的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Kaztemirtrans	2003年10月21日	哈薩克斯坦	100%	貨運車廂運營
Kedentransservice	1999年8月24日	哈薩克斯坦	100%	貨運代理服務、鐵路 車輛運營及碼頭服務
KTZE – Khorgos Gateway	2009年12月1日	哈薩克斯坦	51%	無水港服務
International Sea Trade Port of Aktau ⁽¹⁾	1996年10月11日	哈薩克斯坦	100% ⁽¹⁾	船舶裝卸作業及船舶 服務
Port Kuryk	2012年7月23日	哈薩克斯坦	100%	貨物中轉及船舶服務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2002年5月21日	哈薩克斯坦	100%	客運
KTZ-Passenger Locomotives	2021年8月31日	哈薩克斯坦	100%	機車及鐵路車輛服務

附註：

- (1) International Sea Trade Port of Aktau的股份由Samruk-Kazyna依法持有，並已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29日的信託管理協議轉讓予本公司。根據該安排，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有權就International Sea Trade Port of Aktau行使若干股東權利，包括管理其活動的權利，以及收取該等股份應佔股息的權利。因此，出於營運及財務報告的考量，本公司將International Sea Trade Port of Aktau視作為附屬公司。

KTZ-FT

本集團通過KTZ-FT開展貨運業務，該公司於2017年9月通過政府決議被指定為國家貨物承運商。KTZ-FT(前身為JSC Lokomotiv)是一家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KTZ-FT於2003年10月14日在哈薩克斯坦司法部註冊為股份公司，公司名稱為JSC Lokomotiv。2020年8月，根據本公司決定，KTZ-FT由股份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TZ-FT的註冊資本為78,064,127,171堅戈。本公司為KTZ-FT的唯一參與者，持有KTZ-FT註冊資本的100%參與權益。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KTZ-FT的註冊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24年10月，KTZ-FT註冊資本增至64,791,460,171堅戈；及
- 於2024年11月，KTZ-FT註冊資本增至78,064,127,171堅戈。

歷史及公司架構

KTZ Express

本集團通過KTZ Express開展物流和運輸業務。KTZ Express是一家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KTZ Express於2002年5月24日在哈薩克斯坦司法部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TZ Express擁有12,822,011股法定普通股，其中3,773,042股已配售並繳付且由本公司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TZ Express的註冊資本為41,313,563,000堅戈。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KTZ Express的已發行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為KTZ Express的唯一股東。

Kaztemirtrans

本集團的貨運軌道車車隊由Kaztemirtrans所有。Kaztemirtrans是一家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Kaztemirtrans於2003年10月21日在哈薩克斯坦司法部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ztemirtrans擁有123,000,000,000股法定普通股，其中64,669,773股已配售並繳付且由本公司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ztemirtrans的註冊資本為70,238,739,000堅戈。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Kaztemirtrans的已發行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Kedentransservice

本集團通過Kedentransservice運營物流樞紐。Kedentransservice於1999年8月24日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dentransservice擁有1,455,242股法定普通股，其中1,297,384股已配售並繳付且由本公司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dentransservice的法定資本為3,401,403,000堅戈。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Kedentransservice的已發行股本未發生變動。

KTZE – Khorgos Gateway

本集團通過KTZE – Khorgos Gateway運營霍爾果斯無水港。KTZE – Khorgos Gateway是一家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KTZE – Khorgos Gateway由KTZ Express於2009年12月1日成立，是Khorgos – Eastern Gate SEZ項目實施的一部分。2017年5月，KTZ Express與中遠集運(香港)有限公司及山海(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署協議，出售其在KTZE-Khorgos Gateway持有的49%參與權益。2017年6月，KTZ Express完成註冊，將KTZE – Khorgos Gateway註冊資本中24.5%和24.5%的參與權益分別轉讓予山海(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和中遠集運(香港)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TZE – Khorgos Gateway的參與方為(i) KTZ Express(持有51%參與權益)、山海(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4.5%參與權益)和中遠集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4.5%參與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TZE – Khorgos Gateway的註冊資本為36,380,316,000堅戈。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KTZE – Khorgos Gateway的註冊資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International Sea Trade Port of Aktau

本集團通過International Sea Trade Port of Aktau運營阿克套海港。International Sea Trade Port of Aktau最初作為國家企業主體成立於1996年10月11日。2012年12月4日，該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2025年1月，公司名稱由Aktau Sea Commercial Port National Company JSC變更為 Joint Stock Company «National Company «International Sea Trade Port of Aktau»。

Samruk-Kazyna是International Sea Trade Port of Aktau 100%股份的法定擁有人。根據Samruk-Kazyna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簽訂的信託管理協議，Samruk-Kazyna將International Sea Trade Port of Aktau轉讓予本公司的信託管理，以促進阿克套海港的運輸和物流管理。根據該安排，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有權就International Sea Trade Port of Aktau行使若干股東權利，包括管理其活動的權利，以及收取該等股份應佔股息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ternational Sea Trade Port of Aktau擁有25,479,890股法定普通股，已全數配售並繳足，由Samruk-Kazyna持有，並由本公司進行信託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ternational Sea Trade Port of Aktau的註冊資本為25,479,890,000堅戈。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nternational Sea Trade Port of Aktau的已發行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Port Kuryk

本集團通過Port Kuryk運營庫里克海港。Port Kuryk是一家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Port Kuryk由本公司於2012年7月23日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rt Kuryk的註冊資本為98,469,275,371堅戈。本公司為Port Kuryk的唯一參與者，持有Port Kuryk註冊資本的100%參與權益。於2026年3月19日，Port Kuryk的註冊資本增加32,161,719,635堅戈至98,469,275,371堅戈。除上文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Port Kuryk的註冊資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本集團通過Passenger Transportation經營客運業務，該公司於2004年12月獲授予國家承運商地位。Passenger Transportation是一家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Passenger Transportation於2002年5月21日在哈薩克斯坦司法部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ssenger Transportation擁有80,133,127股法定普通股，其中69,760,455股已配售並繳付且由本公司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ssenger Transportation的註冊資本為93,865,834,000堅戈。於2025年3月12日，向本公司配售一股Passenger Transportation之普通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Passenger Transportation的已發行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KTZ-Passenger Locomotives

本集團的客運機車由KTZ-Passenger Locomotives所有。KTZ-Passenger Locomotives是一家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KTZ-Passenger Locomotives於2021年8月31日在哈薩克斯坦司法部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TZ-Passenger Locomotives的註冊資本為96,890,536,000堅戈。本公司是KTZ-Passenger Locomotives的唯一參與方，持有KTZ-Passenger Locomotives註冊資本的100%參與權益。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KTZ-Passenger Locomotives的註冊資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就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而言，這一般指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最少須佔某個指定的百分比。倘上市時證券類別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於上市時須由公眾持有該類證券最低百分比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上市時公眾持有該證券類別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所對應的百分比；及(ii)15%。根據(i)每份[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下限、中點及上限)，以及(ii)[編纂]股股份預計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預計[編纂]在[編纂]時的市值將分別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Samruk-Kazyna基金持有的股份約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公眾持股量。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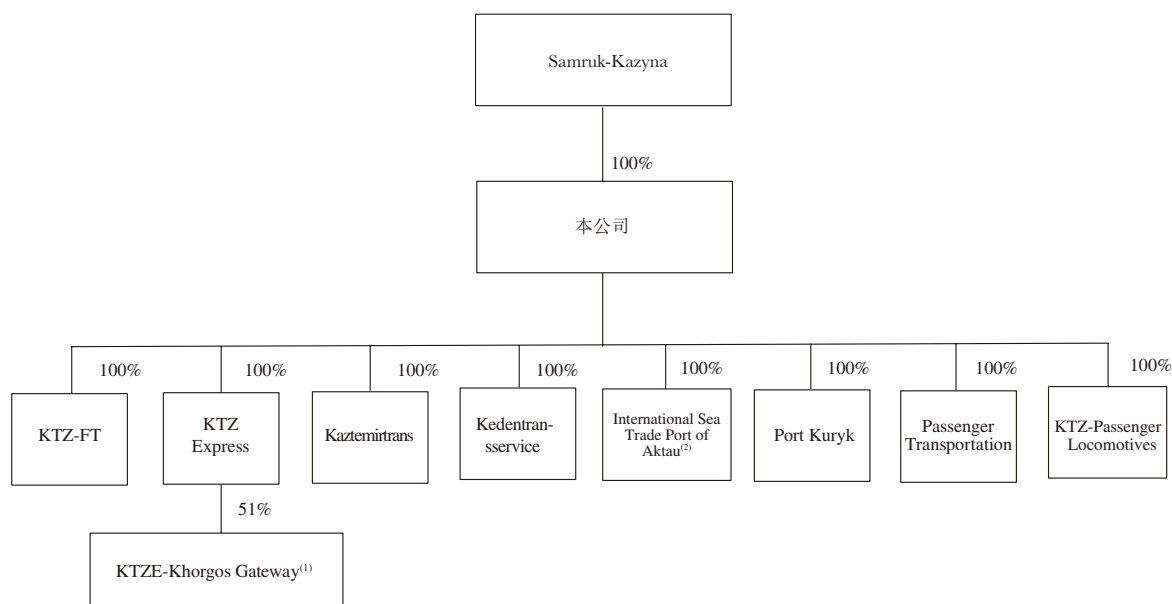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預計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A(1)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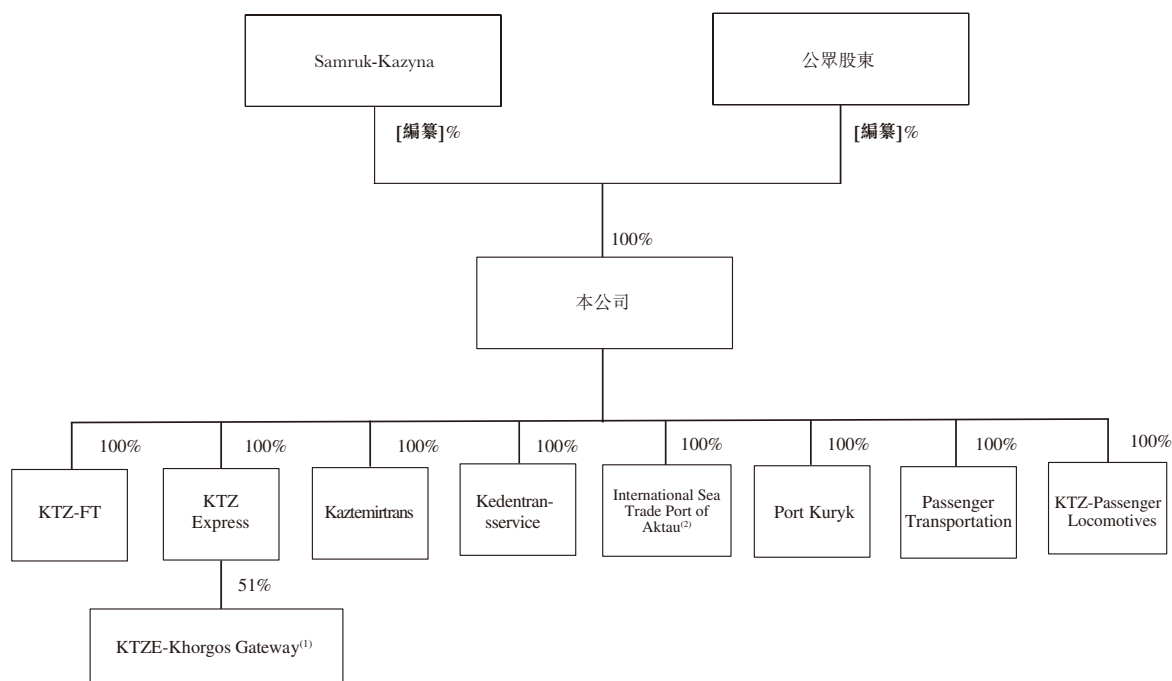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顯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以及(2)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1. 緊接[編纂]完成前



2. 緊隨[編纂]完成後



附註：

- (1) KTZE – Khorgos Gateway其餘49%的參與權益由山海(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佔24.5%參與權益)和中遠集運(香港)有限公司(佔24.5%參與權益)持有，兩者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2) International Sea Trade Port of Aktau的全部股本由Samruk-Kazyna依法擁有，並由本公司進行信託管理。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目前[編纂]。董事認為，除了獲得三重上市地位的重要性外，將[編纂]在香港、倫敦和哈薩克斯坦[編纂]，對本公司有利，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在香港及哈薩克斯坦[編纂]有助於推動「高質量發展一帶一路倡議」，並促進中國與哈薩克斯坦之間的更緊密聯繫；
- (ii) 香港、倫敦及哈薩克斯坦的[編纂]吸引著不同的[編纂]。在上述三個司法管轄區進行三地[編纂]，將使本公司能夠便捷地進入三個不同的股票市場。聯交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作為領先的國際金融市場，使本公司能夠直接接觸國際資本，從而增強其融資能力並拓寬其股東基礎。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作為哈薩克斯坦領先的證券交易所，使熟悉本公司業務和運營的當地[編纂]能夠直接[編纂]本公司。因此，[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多元化且可行的資金來源，以支持其業務增長；及
- (iii) 在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的[編纂]地位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國際業務形象，從而增強其吸引客戶、商業夥伴及戰略[編纂]的能力，以及招聘、激勵和留住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